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9)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全部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全部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及柏濤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柏濤設計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業務合作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互相合作以促成向獨立發展商取得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2,952,50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設計國際將分包予柏濤諮詢的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	132,952,500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諮詢將分包予柏濤設計國際之總體設計工作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及	132,952,500 100%	0 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業務合作協議或為使其生效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蓋上印鑑(如需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132,952,5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該等決議案並無限制股東投票，亦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35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7%)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股份授權其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及(ii)股份的股東已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32,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7%)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董建強先生及趙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